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校全體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危害身心健康及造成環境污染，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，並落實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菸害防制」，提升校園學生拒煙觀念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因此制定本校「無菸校園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8.04.06 台體(二)字第 098005485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。
- (四) 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72990 號函。

參、內容：

第一條：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到校洽公來賓。

第二條：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並於校門口及各行政處室設置明顯告示。

第三條：校內禁止各廠商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

第四條：外包工程人員之禁菸事宜，由總務處負責宣導；學務處負責督導校園之違規學生並提供戒菸諮詢及管道；洽公人員、來訪外賓及學生家長則由接洽單位委婉勸導；本校教職員工則由該單位主管予以勸導。

第五條：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學生則依校規予以約束；其餘如本辦法第四條所述人員若經勸導無效，則報請國民健康局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置之。

第六條：本校教師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情形，以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對於吸菸學生造冊管理，定期追蹤觀察、實施不定期約談、或參與戒菸教育團體，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到相關單位接受勒戒。

第八條：吸菸之教職員工則依個人意願予以提供醫療單位或戒菸管道（如：轉介戒菸門診）。

第九條：

1. 以上所稱菸品係指傳統菸品與新興電子菸，因政府尚未單獨制定電子菸管理辦法，故若電子煙如含毒品，則依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辦理。
2. 該物品如「含尼古丁」則為藥事法所稱「藥物」，依《藥事法》處理，目前尚未有核准製造之產品，屬偽藥或禁藥。
3. 該物品如「不含尼古丁」，即非為藥事法所稱之「藥物」，應不得標示或宣傳具醫療效能，如其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即構成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本校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時，應通報警察局(少年隊)追查成分及來源，並提供尼古丁戒治諮商與輔導，以杜絕電子煙之危害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報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